北京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增强资金使用单位支出绩效意识，提高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号）文件要求，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开展了2023年北京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的绩效自评工作，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2023年度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情况

2023年北京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共计1,789万元，分两次下达：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2号）文件，提前下达2023年北京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转移支付1,567万元；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5号）文件，下达资金222万元。

北京市财政局根据资金分配方案，结合资金额度情况，分2次将资金下达，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各区2023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转移支付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京财社指〔2022〕2859号）文件，提前下达2023年北京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转移支付1,567万元；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转移支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京财社指〔2023〕1211号）文件，下达资金222万元。

（二）2023年度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情况

2023年北京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涉及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丰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石景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门头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房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平谷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怀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延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16个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资金总额为2,913.6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913.6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789万元、地方资金1124.62万元。

（三）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任务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2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5号）文件，财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共同下达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总体任务目标，北京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实际情况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科学细化，本项目绩效目标共7个，包括4个产出指标，3个效益指标。

二、 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北京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金额共计2,913.6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2,883.85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8.98%。其中：中央财政资金预算金额为1,789万元，实际支出1,759.23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8.34%；地方资金预算1,124.62万元，实际支出1,124.62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科学性

2023年北京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总资金为1,789万元，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与其他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卫药械〔2019〕6号），以及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联合制定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行政区划因素、人口因素和各区村卫生室数量分配转移支付资金到16个区。

各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据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与其他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卫药械〔2019〕6号），以及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联合制定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参考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国家基本药物采购占比、使用、管理及销售等情况分配转移支付资金，制定了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方案。

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在资金分配时能够充分考虑任务量、工作标准和人口等因素。结合各地、各有关单位工作实际，遵循填平补齐，避免重复的原则，较为科学合理。

2.资金下达及时性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后，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向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申请，北京市财政局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印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各区2023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转移支付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京财社指〔2022〕2859号），2023年6月7日印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转移支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京财社指〔2023〕1211号），符合《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中《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在收到资金的30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到各区财政局，资金下达较为及时。

各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在收到资金下达的通知后，根据各区的实际情况，结合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要求，制定本区的资金分配方案，由区财政局将项目资金及时下达给各个项目资金使用单位，项目整体资金下达较为及时。

3.资金拨付合规性

2023年北京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转移支付严格按照北京市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资金使用规范性

2023年北京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2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5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各区2023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转移支付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京财社指〔2022〕2859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转移支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京财社指〔2023〕1211号）和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联合制定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能够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资金管理使用较为规范。

5.资金执行准确性

按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2023年北京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总体预算安排资金为2,913.6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2,913.6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为2,883.8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98%。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北京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各相关区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号）要求，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北京市财政局针对2023年北京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转移支付能够做到严格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各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各个资金使用单位能够严格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北京市高度重视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工作，北京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小组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国家医改重点工作任务，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保障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从而使得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整体完成情况良好，任务目标基本落实到位。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3年北京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设定的产出数量指标共2项，均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1：

表1：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指标类型**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 | --- | --- | --- | --- |
| 1 | 数量指标 |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 100% | 100% |
| 2 | 数量指标 |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 100% | 100% |

（2）质量指标

2023年北京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设定的产出质量指标共2项，均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2：

表2：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指标类型**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 | --- | --- | --- | --- |
| 1 | 质量指标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 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 ≥95% | 97.32% |
| 2 | 质量指标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 较上年度有提高 | 较上年度有提高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2023年北京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转移支付设定的经济效益指标共1项，指标均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3：

表3：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指标类型**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 | --- | --- | --- | --- |
| 1 | 社会效益指标 | 乡村医生收入 | 保持稳定 | 保持稳定 |

（2）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2023年北京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转移支付设定的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共2项，均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4：

表4：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 **序号** | **指标类型**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 | --- | --- | --- | --- |
| 1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 中长期 | 中长期 |
|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 稳步发展 | 稳步发展 |

三、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综合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北京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转移支付资金共设置7项绩效指标，均已实现预期目标值。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大项目统筹力度，压实项目管理责任。下一步将持续强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管理，做好项目统筹管理能力提升。压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实施中期监控信息综合分析，及时纠偏，切实履行部门的项目执行和监督管理职能。

2.从国家层面加大项目资金投入；完善对基本药物采购、使用、评价体系；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各种方式深入宣传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合理用药知识，进一步增加群众对基药的认同感，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确保医疗质量，确保用药安全。

3.重视资料归集，夯实绩效管理成果。积极推进项目管理资料归集整理工作，不断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意识。按照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理思路，重点聚焦项目计划、项目实施过程监督、项目结项验收评价，做好工作资料归集建档，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推进奠定基础。

四、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结果，本项目共设置7项年度绩效指标，均已实现预期目标值，暂无绩效目标偏离情况。

（二）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1.落实评价问题整改，推进项目执行

本次绩效评价后，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整理项目存在问题清单，以通报或整改通知形式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根据清单总结专项资金执行过程中常见问题，形成对策，与存在问题清单一并下发，为项目单位提供执行指引。

2.自评结果强化应用，强化刚性约束

本次绩效评价后，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综合考量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得分、自评工作质量等因素，加快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紧密衔接的激励约束机制，并为下一年度资金项目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三）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督促资金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相关工作结果呈报上级部门审核，并按预算公开要求依法依规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2023年北京市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3月27日